

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本

(若以紙本公告方式辦理，請將紙本公告掃描刊登網站)

公告「112 年度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補助計畫」

主旨：公告「112 年度臺東縣鹿野鄉公所○○○補助計畫」，
請符合資格者，自 112 年○月○日起至 112 年○月○
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○○○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○月○日起至 112 年○月○日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機構、團體（請依補助規定填具）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場地費、器材費（請依補助規定填具）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、實地查核或召開○○委員會審查（請依補助規定填具）。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固定金額（20 萬元）或申請金額之補助比率上限（如申請金額之 50%、申請金額全額補助）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（200 萬元）（若因預算尚未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在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預算金額，可不予公布預算金額概估）。
- 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

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- 八、檢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補助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人聲明書」各 1 份。

相關檔案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補助要點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申請人聲明書